

第三部分 诺木洪管委会 2019年度部门预算情况说明

一、关于诺木洪管委会2019年财政拨款收支预算情况的总体说明

诺木洪管委会 2019 年财政拨款收支总预算 185.75 万元，比 2018 年减少 35.17 万元，主要是工资减少。收入包括：农林水事务预算拨款 185.75 万元。支出包括：农业事业机构支出 71.94 万元，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9.69 万元，医疗卫生与计划生育支出 6.32 万元，事业运行支出 91 万元。

二、关于诺木洪管委会2019年一般公共预算当年拨款情况说明

（一）一般公共预算当年拨款规模变化情况。

诺木洪管委会2019年一般公共预算当年拨款185.75万元，比2018年减少35.17万元，主要是工资减少。

（二）一般公共预算当年拨款结构情况。

农业事业机构支出 71.94 万元，占 38.73%；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9.69 万元，占 5.22%；医疗卫生与计划生育支出 6.32 万元，占 3.40%；事业运行支出支出 91 万元，占 48.99%；住房公积金 6.8 万元，占 3.66%。

（三）一般公共预算当年拨款具体使用情况。

1、农林水事务2019年预算拨款185.75万元，比2018年减少

35.17万元，主要是工资减少。

按支出项目类别：1、基本支出 185.75 万元，包括：人员经费支出 94.75 万元，事业运行支出支出 91 万元。

按支出功能分类科目：（213 类 1 款 4 项）农业事业机构支出 71.94 万元，（208 类 5 款 5 项）（208 类 27 款 3 项）（208 类 99 款 1 项）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9.69 万元，（210 类 11 款 3 项）医疗卫生与计划生育支出 6.32 万元，（211 类 2 款 1 项）住房公积金支出 6.8 万元，（213 类 5 款 99 项）事业运行支出 91 万元。

按支出经济分类科目：（301 类）工资福利支出 94.75 万元，（302 类）商品和服务支出 91 万元。

三、关于诺木洪管委会2019年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情况说明

诺木洪管委会2019年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185.75万元，其中：

农业事业机构支出71.94万元，主要包括：按支出经济分类科目：基本工资23.54万元，津贴补贴35.82万元，奖金1.99万元；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9.69万元；医疗卫生与计划生育支出6.32万元；住房公积金6.8万元；其他工资福利支出10.59万元。

事业运行支出91万元，主要包括：按支出经济分类科目：办公费17万元，邮电费0.8万元，电费1万元，取暖费3万元，差旅费5万元，会议费0.6万元，培训费0.5万元，招待费0.5万元，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5.1万元，维修费1.6万元，其它商品和服务55.9

万元。

四、关于诺木洪管委会2019年“三公”经费预算情况说明

诺木洪管委会2019年“三公”经费预算数为6.1万元，其中：培训费0.5万元，招待费0.5万元，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5.1万元。

五、关于诺木洪管委会2019年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情况的说明

诺木洪管委会2019年没有使用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安排的支出。

六、关于诺木洪管委会2019年部门收支预算情况的总体说明

按照综合预算的原则，诺木洪管委会所有收入和支出均纳入部门预算管理。收入包括：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收入、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收入、事业收入、事业单位经营收入、其他收入、用事业基金弥补收支差额、上年结余等；支出包括：农业事业机构支出 71.94 万元，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9.69 万元，医疗卫生与计划生育支出 6.32 万元，住房保障支出 6.8 万元，事业运行支出 91 万元。

诺木洪管委会2019年收支总预算185.75万元。

七、关于诺木洪管委会2019年部门收入预算情况说明

诺木洪管委会2019年收入预算185.75万元，农林水事务收入185.75万元，占100%。

八、关于诺木洪管委会2019年部门支出预算情况说明

诺木洪管委会2019年支出预算185.75万元，其中：基本支出185.75万元，占100%。

九、关于诺木洪管委会部门项目支出预算情况的说明

诺木洪管委会2019年无部门项目预算支出。

十、其他重要事项的情况说明

（一）单位运行经费安排情况。

2019年诺木洪管委会机关运行经费财政拨款预算91万元，和去年同等。

（二）国有资产占有使用情况。

截至2018年12月底，诺木洪管委会所属单位共有车辆2辆，其中，一般公务用车2辆。无单价50万元以上通用设备，无单价100万元以上专用设备。

（三）绩效目标设置情况。

2019年诺木洪管委会专项均实行绩效管理，涉及一般公共预算当年拨款185.75万元。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一、收入类

（一）财政拨款收入：指本级财政当年拨付的资金，包括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收入和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收入。其中：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收入包括财政部门经费拨款、专项收入、行政事业性收费收入、罚没收入、国有资源（资产）有偿使用收入和其他收入。

（二）上级补助收入：指事业单位从主管部门和上级单位取得的非财政补助收入。

（三）事业收入：指事业单位开展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取得的收入。

（四）事业单位经营收入：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取得的收入。

（五）附属单位缴款：指事业单位附属的独立核算单位按规定标准或比例缴纳的各项收入。

（六）其他收入：指除上述“财政拨款收入”、“事业收入”、“经营收入”等以外的收入，如投资收益、利息收入等。

（七）用事业基金弥补收支差额：指事业单位在当年的“财政拨款收入”、“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资金”、“事业收入”、“经营收入”和“其他收入”不足以安排当年支出的情况下，使用以前年度积累的事业基金（即事业单位当年收支相抵后，按国家规定提取、用于弥补以后年度收支差额的基金）弥补当年收支缺口的资金。

（八）上年结转和结余：指以前年度支出预算因客观条件变化未执行完毕、结转到本年度按有关规定继续使用的资金，既包括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也包括事业收入、经营收入、其他收入的结转和结余。

二、支出类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213）类：指事业单位用于保障机构正常运行、开展日常工作的基本支出。

（二）社会保障和就业（208类）（05款）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05项）：反映机关事业单位实施养老保险制度由单位缴纳的基本养老保险费支出。

（三）社会保障和就业（208类）财政对其他社会保险基金的补助（27款）财政对生育保险基金的补助（03项）：反映财政对生育保险基金的补助支出。

（四）医疗卫生与计划生育管理事务（210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11款）公务员医疗补助（03项）：反映财政部门集中安排的公务员医疗补助经费。

（五）农林水支出（213类）农业（05款）其他扶贫支出（05项）：反映事业单位农业扶贫方面的支出。

（六）住房保障支出（221类）住房改革支出（02款）住房公积金（01项）：按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门、财政部门规定的基本工资和津贴补贴以及规定比例核算比例为职工缴纳的住房公积金。

三、其他

（一）基本支出：指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

发生的人员支出和公用支出。

(二) 项目支出：指在基本支出之外为完成特定行政任务和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

(三) 上缴上级支出：指附属单位上缴上级的支出。

(四) 事业单位经营支出：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发生的支出。

(五) 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指预算单位对所属单位补助发生的支出。

(六) “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指财政资金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和公务接待费支出。其中，因公出国(境)费是指单位工作人员因公出国(境)的往返机票费、住宿费、伙食费、培训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是指单位购置公务用车支出及公务用车使用过程中发生的租用费、燃料费、过路过桥费、保险费等支出；公务接待费支出是指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支出。

(七) 机关运行经费：为保障行政单位(含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运行用于购买货物和服务的各项资金，包括办公及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日常维修费、专用材料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办公用房取暖费、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以及其他费用。

四、部门专业类名词

本单位无专业类名词。